**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第一包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210-HXTC-IY1297-1**

**采 购 人：首钢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_Toc1171873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17187352)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28](#_Toc117187360)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2](#_Toc117187361)

[第五章. 参考合同 69](#_Toc117187374)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第一包施工）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七、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11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10-HXTC-IY1297-1

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第一包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66.08679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66.086792万元

合同履行期（计划工期）：30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9日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采购范围：本项目包括首钢技师学院院内路面、路牙、管道基础、格栅管等修缮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建筑企业需具有进京备案证明（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并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　09:00至　11:00，下午　13:00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电子邮件

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4层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4层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各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获取招标文件资料“1.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且需写明办理事项：获取采购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需写明授权范围：获取采购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邀请函”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PDF格式发送至hongxintiancheng@126.com，且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并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回传至供应商邮箱，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并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打印后手填并以PDF格式发送至hongxintiancheng@126.com，同时将采购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注明“采购文件费：2210-HXTC-IY1297-1”，需用供应商公司账户汇款），若没有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联系以免影响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形式：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920005300783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钢技师学院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联系方式：　佟老师，010-598057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 吉国侠、修海龙、陈博维、王思晨、赵洁010-52837446、010-5745626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吉国侠、修海龙、陈博维、赵洁

电　　 话： 　010-52837446、010-57456265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1 | 采购人：首钢技师学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 |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邮编：100038联系人：吉国侠、修海龙、陈博维、赵洁电话：010-52837446、010-57456265传真：010-63968553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3 |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天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4 | 语言：中文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5 | 现场踏勘：否 |
| **报 价 和 货 币**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6 | 项目资金已到位，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66.086792万元万元， 报价币种:人民币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7 | 磋商保证金：第一包：￥53217.00元(于2022年11月08日09：30前交至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未按时递交者将失去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8 | 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账号：11001029200053007833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9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 |
| **报 价 文 件 的 递 交**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1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2年11月08日09：30**（北京时间）。磋商次序：按获取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4层第三会议室。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12 |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账号：11001029200053007833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13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14 |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15 |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16 | 合同履行期（计划工期）：30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9日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1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2 |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企业类型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因填写不规范导致缺项漏项或冲突矛盾、表述不清，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要求明确相关企业类型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要求明确相关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否则将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行业：建筑业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19 |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提交的响应文件须按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失去成交人资格。**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 | **供应商递交的分项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中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部分不得随意更改或删减清单中的内容。**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1 | **本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无效。** |

**注：**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

# 供应商须知

##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首钢技师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视为无效响应。
	2.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4.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的项目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3.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收妥。

##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总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 + 1. 商务部分

（1）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A、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D、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E、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G、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供应商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

③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查询并打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H、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建筑企业需具有进京备案证明（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并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J、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4）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7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5）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6）供应商情况表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格式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注：如供应商采用合格的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其响应文件中不必提供（1）-D供应商的资信证明文件。

* + 1. 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技术偏离表

（3）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见后）

* 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 供应商应按附件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上述9.1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5.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2. 报价币种
	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1.7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和11.3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与其磋商。
	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磋商

1. 磋商工作
	1. 项目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4. 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能会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提交最终承诺报价
	5. 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评审原则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综合评分方法如下：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2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纳税证明 | 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资质等级（须同时具备） |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建筑企业需具有进京备案证明（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并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磋商报价 | 最高限价（如有）：266.086792万元 |
| 磋商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内容 |
| 合同履行期 | 合同履行期（计划工期）：30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9日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磋商保证金 | ￥53217.00元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书”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实质性响应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技术评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6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 方案措施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方案措施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强，得12分；方案措施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低，得6分；方案措施不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低，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10分） | 体系措施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体系措施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强，得7分；体系措施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低，得4分；体系措施不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低，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体系措施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体系措施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强，得7分；体系措施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低，得4分；体系措施不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低，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配置方案（10分） |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强，得7分；方案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低，得4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低，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 计划措施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计划措施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强，得7分；计划措施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低，得4分；计划措施不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低，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 绿色环保体系与措施（10分） | 体系与措施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体系与措施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强，得7分；体系与措施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低，得4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合理性低、针对性低，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商务评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商务（25分） | 项目经理（5分） | 项目经理资质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满足得3分（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满足得2分（加盖公章及本人签字） |
| 业绩（5分） | 2017年10月27日以后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 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应至少提供封面、签约内容及金额、签字盖章页。有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
|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10分） | 人员职称、学历、专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人员数量充足、搭配合理、专业齐全，10分 |
| 人员数量不足、搭配合理、专业齐全，7分 |
| 人员数量不足、搭配合理、专业不齐，4分 |
| 人员数量不足、搭配不合理、专业不齐得1分 |
| 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构成情况（5分） | 机械设备种类、数量、状态（自有租赁均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机械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状态良好得5分 |
| 机械设备种类齐全、数量不足、状态良好得4分 |
| 机械设备种类单一且数量不足、状态良好得2分 |
| 机械设备种类单一且数量不足、设备陈旧得1分 |
| 未提供不得分。 |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报价得分（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报价评分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注：1.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给予扣除的情形，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5.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磋商小组将保留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作为成交人的资格。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安装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1. 最终磋商报价
	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注：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 成交

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1. 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货物标准收取，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计算单位为人民币。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3. 成交服务费采用电汇形式。成交人如未按照17.1和17.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废标情况
	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过采购人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扣留合同总价3%的余款作为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植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3%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时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2837446；

**22.关于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1.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具体比例详见评分标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项目需求书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预算** | **\*最高限价（控制价）** | **\*合同履行期****（工期）：** |
| 1 | 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第一包施工）  | 1 | 266.086792万元 | 266.086792万元 | 合同履行期（计划工期）：30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9日 |

**（\*注：该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名称**

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第一包施工）

**二、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三、采购范围及概况**

范围：本项目包括首钢技师学院院内路面、路牙、管道基础、格栅管等修缮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概况：采用挖沟地下敷设电信排孔管，断面为38孔。管道总长为1340米。工程分四处，均利用现有电信井，从南到北依次为：

第一条：公共实训基地至网管中心合计14处管井其中新建管井2处，涉及新建管井及井盖更换、井内包封、以及管井高度提升，涉及路面长度272米；公共实训基地至1号楼共计9处管井，涉及井盖更换、井内包封、以及管井高度提升，涉及路面长度216米，其中大理石路面35平米涉及新建管井及此路段涉及柏油路开挖及修复269平方米；此路段涉及渗水砖路开挖及修复89平方米；此路段涉及绿化带开挖及修复75平方米。铺设4根9孔格栅，2根100的镀锌钢管；并铺设17条光缆。

第二条：东西一字楼、东食堂、浴室、热力站、实训中心至配电室，合计30处管井，涉及井盖更换、井内包封、地线连接以及管井高度提升，累计路面长度189米 ；需路面开挖，及后续修复布渗水砖66平米及大理石58平方米，铺设4根9孔格栅，2根100的镀锌钢管；

第三条：操场主席台-三叉宿舍楼，合计17处管井更换（包含井盖、井内包封、地线连接以及管井高度提升），涉及路面长度365米 ；需路面开挖，及后续修复渗水砖路面66.6平方米；需路面开挖，及后续修复方砖路面113.4平方米；需路面开挖，及后续修复绿化带路面148.5平方米。

第四条：技校楼、图书馆、教学楼，合计8处管井，涉及井盖更换、井内包封以及管井高度提升，累计路面长度298米 ；需路面开挖，及后续修复布渗水砖114平方米；从技校楼至图书馆附近绿化带挖掘及修复71.1平方米；从技校楼至图书馆、11号楼至16号楼、需沥青路面开挖，及后续修复72平方米；技校楼附近需路面开挖，及后续修复混凝土路面100.8平方米；技校楼附近需路面开挖及后续修复花砖路面14.4平方米；铺设4根9孔格栅，2根100的镀锌钢管；

**四、施工相关要求：**

1、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如涉及）： 不得低于达标（合格）标准

2、质量标准：合格

3、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4、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本项目暂列金额为：0元，暂估价为0元（不含税），为不可竞争费。报价中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均不能进行调整，否则报价无效。

5、技术要求

5.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5.1.1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要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用于永久性市政工程建设的材料、工程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均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规定。

3）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的检验、测试、试验均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的规定及北京市颁布的检验、试验、技术规程的要求。

4）用于主体结构的各种材料，须执行现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对本工程任何部位的材料、工程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样检查。

5）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进场复试试验报告且试验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钢材、型材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和试验报告，其规格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5.2 特殊技术要求

5.2.1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5.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5.3.1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应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并由推荐使用的部门提出所执行的施工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

**五、质量与验收**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为合格且符合国家、地方和部颁标准，如合同文件中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地方和部颁标准，则按国家、地方和部颁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执行。

**六、 特别说明**

（1）图纸另附

（2）工程量清单另附

（3）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总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二、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4）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7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5）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6）供应商情况表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格式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三、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技术偏离表

（3）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见后）

## 报价部分

1. 报价函（格式1）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电子版一份：

1. 报价部分

1.1报价函

1.2总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 商务部分

2.1资格证明文件

2.2商务条款偏离表

……

1. 技术部分

3.1施工组织设计；

3.2 技术偏离表

3.3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见后）

1.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2.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1. 总报价表格式（格式2）

**总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 磋商保证金（有/无） | 合同履行期（工期） | 工程地点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

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1.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考格式）

分项报价表：

报价人须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工资需满足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津贴、加班工资、服装、福利、经营成本、企业利润、税费等相关费用。

## 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1-2** 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 供应商(盖章)： |   |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书。如采用此授权书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1-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1-5** 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供应商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

③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查询并打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 1-8施工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建筑企业需具有进京备案证明（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及承诺**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并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6）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

注：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向贵公司即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款规定以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1. 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7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格式8）

质量保证金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号合同质量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与(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 （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 号合同的质量保证金。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未来的税收、关税、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均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化、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注：此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为参考格式。**

1.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9）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信箱号 |  | 传真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一、单位简历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二、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专业人员 人中高级职称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实际完成 |
| 总收入 | 万 元 |  |
| 实现利润 | 万 元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主要业务范围 | 1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2 |
| 三、主要服务情况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实施年份 | 完成情况 | 用户满意度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格式（格式10）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选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格式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1.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阶段工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技术偏离表（格式13）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

注：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14）**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业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参考合同

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第一包施工）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第一包施工）**

**甲 方： 首钢技师学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首钢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6号

邮编：100144

联系电话：010-5980 5770

传真（或电子信箱）：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或电子信箱）：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当事人首部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做出书面更正，否则由于首部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7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第一包施工）**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首钢技师学院弱电通信管井建设项目（第一包施工）

工程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6号

工程规模：

资金来源：

工程内容及性质：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承包范围：

上述项目具体施工内容参考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及技术质量要求、施工要求、使用要求等涉及的内容，现场查勘时以发包人相关专业负责人现场要求工作内容为准，包含各项目工程现场临时遮挡、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施工中尘土、气味预防措施、现场卫生清洁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 **施工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本合同所提出的设备技术标准是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技术标准与基本的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承包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于任何设备如在合同中未予提及而又为设备开通、测试、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均应包括在合约范围内，并且不应再增加额外费用。

2.本合同中的通用设备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设备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所有设备（材料）、零部件均应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实行强制质量认证的设备、零部件、电气原件、原材料应由通过国家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并应提交齐全的证明文件，并由承包人负总的责任。

4.在签订合同之后，发包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5.本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承包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隐蔽工程记录：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根据布管、穿线的施工过程，在图纸上详细进行隐蔽工程记录登记，以备日后维修检查。

**（二）施工要求**

1.施工方要有安全施工意识，要有专门安全员。

2.施工方项目经理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否则不得进场施工。

3.在吊顶龙骨上作业要铺板防止发生坠落事故。

4.施工垃圾要随时清理保持现场整洁。

5.施工完毕后现场必须保持清洁完整。

6.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7.禁止利用任何管道悬吊重物。

8.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帯并配合监护人，同时对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提示，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高空坠落伤人、毁物。

9.施工作业时不得擅自启、停设备及切断电源开关及管道阀门，必要时应先通知本部门，允许后方可动用。

10.施工现场进行喷灯加热、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应按规定开具动火证。

11.施工现场不得乱接电源，如有需要应通知本部门，部门内部解决。

12.使用爬梯必须检查牢固可靠，应设有把手及两人以上方可工作。

13.施工人员在工作现场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制止违章行为， 避免发生设备、人身事故。

要有详细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

**（三）其他要求**

1.材料进场报验

a)承包人按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和规范在施工现场验收设备。如承包人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承包人标准验收。

b)发包人在设备抵达到场之日起3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这种验收只是数量上的和外观感觉上的。最终验收依据国家标准。如发生设计或制造质量问题按《合同条款》规定处理。

2.施工包括所有所需主材、辅料的采购、安装，相关土建封堵、打孔等施工，以上需满足相关国家施工工艺及规范要求。

**（四）法规规范**

**1.精装修工程主要依据的规程、规范及法规等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1、主要法规：名 称 | 实施日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019.4.2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018.12.2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15.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2018.10.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21.9.1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19.4.23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004.2.1 |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2002.8.30 |
| 等等…… |  |

**2.主要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名 称 | 编 号 |
| 《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 GB79-85 |
| 《智能建筑设计规范》 | GB/T50314-2017 |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300-2001 |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GB50352-2005 |
|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 GB50037-96 |
|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 GBJ118-88 |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修订版） | GB50222-95 |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5年版） | GB50045-95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修订版） | GBJ16-87 |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354-2005 |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50189-2005 |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93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10-2001 |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9-2002 |
|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J50212-2002 |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 GB50327-2001 |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GB50325-2001 |
|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18580-2001 |
|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18581-2001 |
|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18582-2001 |
|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18583-2001 |
|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18584-2001 |
|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18586-2001 |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6566-2001 |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 GB/T50328-2001 |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50311-2016 |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GB/T50312-2016 |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GB50194-93 |
|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规程》 | CECS154:2004 |
| 《智能建筑检测规范》 | CECS182：2016  |
|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 JGJ50-2001 |
|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JGJ29-2003 |
|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 JGJ104-97 |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JGJ59-99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JGJ46-2005 |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JGJ130-2001 |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 JGJ80-91 |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JGJ33－2001 |
| 《建筑构造通用图集》 | 88J、88JX系列 |
| 《国家建设标准设计图集》（2003年全面修订版） |  |
|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DBJ01-602-2004 |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 | DBJ01-91-2004 |
| 《建筑长城杯工程质量评审标准》 | DBJ/T01-70-2003 |
|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DBJ01-27-2003 |
| 《建筑装饰优质评审标准》 | DBJ01-104-2005 |
| 《建筑工程施工测量规程》 | DBJ01－21－95 |
|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 DBJ/T01-26-2003 |
| 《建筑内外墙涂料应用技术规程》 | DBJ/T01-42-99 |
| 《建筑内墙用耐水腻子应用技术规程》 | DBJ01-48-2000 |
| 《北京市厕浴间防水推荐做法》 | 京2002TJ1 |
| 《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程》 | DBJ01-80-2003 |
|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 DBJ01－51－2003 |
|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 DBJ01－62－2002 |
|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 | DBJ01-41-2002 |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 | DBJ01-83-2003 |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 | 京建施[2003]1号 |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 | 京建施[2003]2号 |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 | 京建施[2003]3号 |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 | 京建施[2003]4号 |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 | DBJ01-72-2003 |
| 等等…… |  |

**注：若相应规程、规范版本升级，则以新的版本来执行。**

**3.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北京地方的标准及规范，以及市建委等政府部门正式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在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的要求为执行标准。**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按发包人通知。

竣工日期：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保证在规定工期内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价税合计人民币￥/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其中价款/元，税率9%，税款/元。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一、关于疫情影响的补充约定：**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各行业都产生了较大影响，鉴于政府对于疫情期间采取的防疫措施和要求，合同双方充分认识并理解在此情况下，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以及效果受限所产生的影响。为此合同双方同意将按照减少经营成本，降低经营风险的原则，随时调整或变更合同，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协商解决。同时承包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和石景山区各级防疫防控的规定，落实好防控措施。由承包人承担一切防疫责任，接受因工作不尽责带来的处罚，并对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如因承包人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将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接受处罚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首钢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6号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

电　　话：010-5980 577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坏，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征用，限制使用权限等)。

1.2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小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监理的工程可请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做出的解释，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核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4.2项目经理具体职权：代表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在开工前30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1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在开工前5天，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

5.3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核。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

5.9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6.2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6.8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所承包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发包人在收到后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发包人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发包人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发包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认定，工期顺延。

7.4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工程建设标准**

8.1承包人应了解掌握工程的所有有关资料并熟悉现场情况。

8.2施工应符合设计及招标文件的指导思想、设计意图、图纸和质量的要求。

8.3工程质量应不低于中国国家、地方现行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标准、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高标准和高要求执行。

 **第9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9.1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施工前提供主要材料样品，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品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

9.2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发包人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9.3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9.4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新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9.6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10条 安全生产**

10.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10.2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0.3施工中，承包人对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等负有安全管理的义务。对施工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1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1.2双方约定，合同中的主要材料，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负责采购货物一方承担责任。

11.3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2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实际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 为暂定价款，最终合同价款以石景山区财政局结算审定价 方式确定，中标价格为 /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石景山区财政局结算评审为准。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 。

12.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4次支付工程价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付给承包人合同总额的30%的预付款，承包人须于发包人向其支付工程价款前【15】日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30%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二次付款：工程主体部分完工后，通过首钢技师学院和工程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书面意见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80%，承包人须于发包人向其支付工程价款前【15】日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0%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三次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后，由承包人向首钢技师学院和工程监理单位发出完工申请，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向财政局申请进行工程完工结算评审。结算评审后，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计算支付至结算评审结果的97%。

第四次付款：工程质保金。本工程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按结算评审金额的5%作为工程质保金，期限为1年。质保期满后，如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需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发包人一次性向勘察人付清本合同剩余款项。承包人需事先提供付款等额收据，质保金不计利息。

承包人必须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实现增值税发票的正常抵扣，除按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赔偿款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因此项业务发票不能抵扣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以及不可预判的不良影响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赔偿。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第13条 工程变更**

13.1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3.2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3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3.4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发包人确认方为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4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4.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4.2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4.3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分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4.4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但经发包人证明确有必要或特殊情况的除外。

14.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4.6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15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4.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4.8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5条 质量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3年。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第16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6.1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根据违约程度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扣除合同款的1/3、1/2或全部合同款，由于承包人违约影响安全生产影响正常经营要扣除全部合同款之后还要进行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

16.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4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6.5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6.6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7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7条 合同解除**

17.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到的全部工程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7.5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17.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订货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8条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害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由于承包人未尽到工程安全管理义务致使损害扩大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9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竣工结算，按石景山区财政局结算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第20条 合同终止**

20.1双方约定，本合同条款除第15条外，双方履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1条 其他**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同参加本项目施工的全体所属员工签订正规劳动合同，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发生欠薪情况及由此引发的群体事件和舆情。

**第2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发包人持有三份，承包人持有三份。

发包人：（公章）首钢技师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校园局部弱电管网安全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6号

发 包 人：首钢技师学院

承 包 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工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承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承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有关的承包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承包工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1.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条件的附件，与合同条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3.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发包人持有三份，承包人持有三份。

发包人：首钢技师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6号

电话：010-5980 5770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